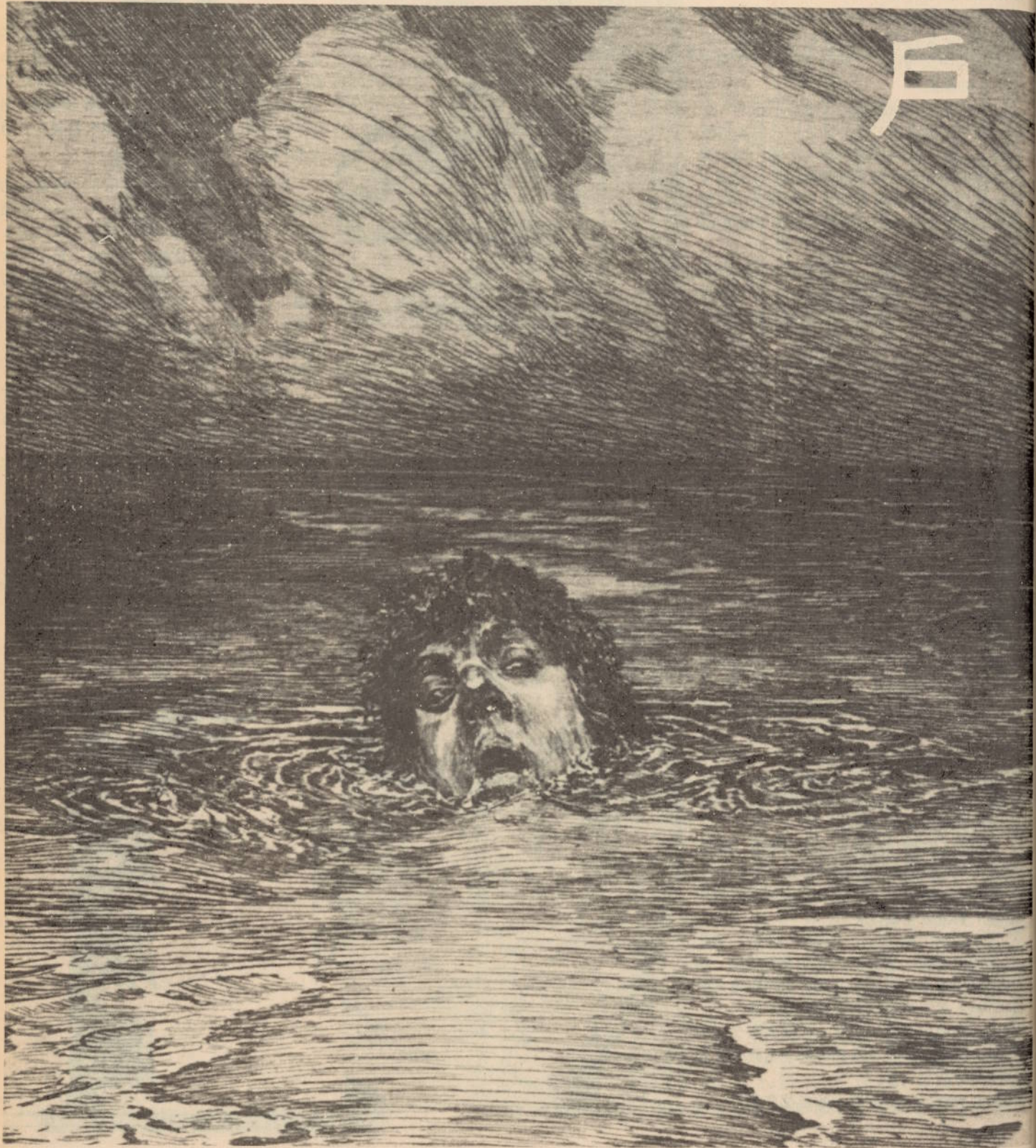


艇戶



身
F
刊
基

又為艇民哭幼兒

石林

1979年3月24日上午8時許，負責艇戶事件的三位警方「個案工作者」已在房屋署門外恭候。到了10時，撒瑪利亞會門口附近又聚多幾名便衣，監視陸續到達的社工及學生。

當60多名「熱心份子」分開小隊走向房屋署附近之熟食小檔時，該署之便衣及軍裝人員立刻呈現緊張氣氛。一位高級外籍便衣，頸掛相機，伺在路旁，另外又有軍裝人員帶齊FILE及寶麗來相機來回巡視。

這一天是社工及社工學生兩個支持艇戶上岸團體抬棺到房屋署抗議的日子。本來學生界打算在3月25號召一次大規模的輔政司署請願，抬棺行動則為前奏曲。（其後學生界行動取消）

60多人在抬棺者帶領下，還未過馬路就被那位外籍警司及一位中國CID所截停。不用諸多解釋，這一羣示威者正在進行「非法遊行」及「非法集會」。他們必須立刻解散，否則會觸犯公安條例……。那位CID一邊聽耳機，一邊做翻譯。今次社工人員在交涉過程中表現出支持中文運動，堅持用廣東話做對白。最後那位外籍警司耐不住，用廣東話說：「你地快D散開……。」

社工及學生散開後立即分批過馬路，但手持挽聯的抗議者再次遭到兩位警員截停，另一位警員跑過來打完場，讓他們前進。

是次行動很快結束。那三位「個案工作者」向持FILE之警員講出參加者姓名，如數家珍。房屋署的收條本來寫上「茲收到……棺木一副」，後來則將「棺木」改為「木箱」。但是，言論上房屋司之反應則十分強烈，用72年艇戶會拒絕上岸及房屋問題及針對溺斃艇童之貨艇來發表聲明，而警方則表示要研究示威者之刑事責任云云。一時烏雲密布，大有山雨欲來之勢。

與上一次社工學生到輔政司署上「萬言書」之行動比較，房屋司施恪之表現的確有失斯文，比不上姬達先生那麼老練。他公開地人身攻擊，反而惹起社工支持艇戶上岸者的決心。記得那天遞「萬言書」行動，社工學生殺他們一個措手不及，因為剛好學生展開橫額時，麥總督乘座駕到兩局開會，攪到那位守衛員十分狼狽，忽忽打電話，大聲叫

：「……佢地殺到嚟，阿督又啱啱到……快！快！」。

以往這一些突擊性行動，本來不會引起新聞界較大注意。何況艇戶事件已拖了這麼久，有些記者已表示有所厭倦。今回施恪却幫了社工一個大忙，作出了過激之反應，反而為艇戶支持者作了宣傳。另一方面，政府對社工界之直接或間接監視及控制，也比以往更加嚴密。

3月24日下午2時，由正義和平委員會主辦之有關艇戶問題座談會，內容本是老生常談，出席人數也不算多。只是警方却着重其事，派了3位CID在現場監視。他們不肯簽名及表明所述團體，只在門外徘徊不去。由於他們未有表明身份，工作人員不讓他們入內。直到會議完畢，混亂中一位CID暗中搶去一疊新聞稿，而集會人士在離開會場時又一一被樓下之CID拍下玉照。

3月24日之行動反映出政府對從事社會改革者之直接威脅，其實政府已透過其他不公開途徑限制或孤立他們。以下是幾個例子：—

(1) 荃灣某社會服務機構，前幾年曾獲公益金及社會署的大量資助，最近却傳來大幅度削減津貼的消息。無他，該機構年初則大力推動反加租，而且在艇戶事件中也表現出色。

(2) 非官方之「反黃運動」與官方之「防狼運動」打對台。民間活動不但得不到當局支持或鼓勵，反而被當局諸多制肘。幾間青年中心聯合舉辦「反黃晚會」，工作人員往警署交涉被撕去橫額及質詢集會條例時，所得到之官方答覆竟然是：「反黃」就是「反政府」！無他，他們所辦之活動，並沒有經過民政署或社會署協調，故此麻煩多多。

(3) 一間十字牌的跨國社會服務機構，前綫工作者接獲通知，大意說他們在工作上盡量避免與某間社區組織機構職員合作，以免產生不必要誤會云云。政府官員又勸告一些新入行社工別與那些「過份熱心」的社工有來往。

(4) 透過新聞處對輿論加強影響。在事件中往往見到新聞官與記者打成一片，或者從相識的記者中探取社會行動的資料。金禧事件是一個好例子。一位記者表示，他上

司明確指示，某幾位敢言之社會領袖一於不採訪，某間服務機構消息盡量少提。例如某報記者對3月24日抬棺行動本來有較詳細報導，只是後來被老總撕去原稿，而改用新聞處來稿。另一份的知識份子為形象的報紙更荒謬，3月24日那天再度刊出房屋署之舊聞，標題寫上「九百多戶」已經安置上岸，但內文則謂有九百多人上岸。

這些都可能是道聽途說的消息。但無論怎樣，政策上社會服務分區制已實行，將來對各機構之「監視」「管制」將更有效，何況警方也配合這個發展計劃呢！

面對這些困難，社工人員已闖出一條血路。他們在艇戶事件中表現出不分機構、不分學歷背景、不分工作崗位，互相合作的精神，並在本份工作以外發揮所長。最近他們攪「艇戶兒童遇溺調查」「關心艇戶兒童大會」等活動，已奪回新聞界對艇戶問題的注視。

另一方面，他們正在密鑼緊鼓地組織一間真正代表他們的職工會。取向與教協十分相似，不同者是將教育焦點改為社會福利或服務而已。一直以來，社工界只有社聯及社協（社工人員協會）最突出。可是，社聯只是機構間之協調，或者只能讓同工作性質之社工有機會聚首，但對社會性之事件反應其慢，對社工人員之權利、福利並未積極地爭取。這點可從該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大量資助及介入可見一斑。

社協初期是一羣外國社工天下，如今則是中層工作者之園地，對社會事件參予也是慢熱得很。社協對艇戶事件的聲明也是遲了三個月後始得見報。

（☆在社聯對艇戶事件之聲明，幾經波折，最後見報之文字與原文相距甚遠，又一度被扣押。原文後來用另一羣社工名義在報章讀者版內。社聯之新聞稿透過政府新聞處發表，結果政府在該段新聞稿後加上自己解釋，成四不像。）

近年來畢業之社工人員，對社會改革之熱衷比以往更加積極地參予。由於現行工作機構並未能讓他們有機會去發揮抱負，故此要透過其他途徑。利用職工會來團結本行從業人員之福利、權益及參予社會改革將會是一個新的開端！